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6 日，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1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莘行审报告书〔2023〕11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以编织袋半成品为原料，经过覆膜、印刷、裁切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000 吨塑料编织袋，2026 年 3 月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 30 日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7DY1JHXP001X，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2026 年 5 月项目试运营。

经过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为一期。2026 年 8 月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4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在印刷工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置，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覆膜、印刷、裁切（热切）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投料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覆膜废气（VOCs）、裁切（热切）废气（VOCs）、印刷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被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切产生的边角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塑料编织袋，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以及收集的除尘灰，原辅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印刷

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橡皮布，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运营维护及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不合格编织袋、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墨桶、废橡皮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1\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DA002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为 $9.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45\text{kg}/\text{h}$ ，单位基准排污量为 $0.044\text{kg}/\text{t}$ -产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26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6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51\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555t/a，VOCs：0.176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颗粒物：0.319t/a，VOCs：0.336t/a。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后续要求

-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集气罩加设垂帘，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 年 9 月 26 日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编织袋、7200 吨穴盘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郭记锐	莘县胜农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技术专家	李 聪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级	
	刁春鹏	聊城大学	副教授	
检测单位	刘万亮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